息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广泛宣传政策。**利用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息县农机化服务直通车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张贴购机补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置补贴手机App申请补贴方法等，提高全县农民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二）受理补贴申请。**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开通“一站式”服务大厅实现“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机主管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件，税控发票，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以及购机者银行卡（折）帐号、开户名等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机具核验。**补贴机具核验要做到“三个一致”，即：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申请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企业信息是否一致。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申请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可通过提前预约、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核验。机具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四）补贴信息公示。**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农机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及时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资金规模、补贴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要信息。发布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购机者的信息保护，防止泄漏购机者个人隐私。
**（五）兑付补贴资金。**申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农机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本人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必须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或其它账户。补贴资金拨付时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